# 关于印发《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研究生“卓越英才奖-Ceyear 思仪奖学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研究生“卓越英才奖-Ceyear 思仪奖学金”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

2024年7月\*\*日

# 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

# 研究生“卓越英才奖-Ceyear 思仪奖学金”

#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提升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激励研究生全面发展，追求卓越，经研究，决定面向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研究生设立“卓越英才奖”，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面向学院基本学习年限内在籍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卓越英才奖”每学年评选一次，原则上与国家奖学金同步进行。每名研究生同一学习阶段只能获批一次“卓越英才奖”。

**第四条** “卓越英才奖”每学年评选不超过10人，名额可以空缺。

**第五条** “卓越英才奖”的评选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无违法违纪行为和个人不良记录。

2.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申请人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应至少满足学院研究生在学期间申请学位要求研究成果基本条件的2条（含某一基本条件的2倍）。

3.无固定工资收入，完整人事档案在校，按时注册学籍。

**第七条** 评审程序

1.提出申请。学生个人依据评选条件和自身实际情况向学院提出申请。

2.学院评审。辅导员根据评选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确定获得“卓越英才奖”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八条** 学院对获评“卓越英才奖”的研究生进行表彰，颁发“卓越英才奖”奖章（银质）和证书，博士每人奖励“Ceyear 思仪奖学金”5000元，硕士每人奖励“Ceyear 思仪奖学金”3000元。

**第九条** 获评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自动获评学院“卓越英才奖”荣誉称号，颁发奖章，但不再额外发放奖学金。

**第十条** “卓越英才奖”奖励由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赞助。

**第十一条**每学年学院将对评选出的“卓越英才奖”获得者进行宣传，发挥榜样育人的辐射和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二条**本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由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学生工作组负责解释。